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主持并对临时会议的发起做出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拟获授的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变更为3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00.00万股变更为495.00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272.00万股变更为267.00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相应调整为5.16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

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袁铮、王忠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 2021 年 6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 5.16 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董事袁铮、王忠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